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杜龙刚	联系电话	13661368288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705160857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北京市水文总站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水利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52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556.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第二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三包)		
三、论证意见:			
<p>项目是通过手机短信向北京市移动、联通及电信用户发布重要安全提示信息。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已获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项目需求。</p> <p>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p> <p>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论证。</p>			
本人签名: 杜龙刚			
2026年3月9日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b>一、专家信息</b>			
姓名	张红梅	联系电话	18618228038
身份证号码	132130196909090612X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经济
<b>二、项目情况</b>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52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556.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第二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三包)		
<b>三、论证意见:</b>			
<p>本项目主要是通过移动、联通、电信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发布预警及重要提示信息。目前,北京地区通过手机短信网或区域向移动、联通、电信手机用户发布重要提示信息“闪信”的功能只能通过北京、天津、北京联通和北京三大基础运营商分别提供。且北京认为,北京联通、北京电信是依法获得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提供移动短信服务的供应商。此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综上,同意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本人签名: 张红梅			
2026年3月9日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b>一、专家信息</b>			
姓名	杨建国	联系电话	1380222557
身份证号码	110226197206094711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气象
<b>二、项目情况</b>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52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556.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第二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三包)		
<b>三、论证意见:</b>			
<p style="font-size: 1.2em;">本项目是利用电信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向手机户发送预警信息,北京移动、联通、电信是北京地区依法获工信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运营商,符合需求且只能通过三家运营商提供服务,符合“只能以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议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本人签名: 杨建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2026年3月9日</p>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b>一、专家信息</b>			
姓名	李德平	联系电话	13801220222
身份证号码	110224196304010828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北京市人影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气象
<b>二、项目情况</b>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52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556.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包)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第二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三包)		
<b>三、论证意见:</b>			
<p>本项目主要面向全市手机用户全网或区域发布紧急及重要安全提示信息“闪信”。目前，北京地区手机用户只能通过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和北京电信三大运营商分别实现。且只有上述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符合项目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况。</p> <p>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建议对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同意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李德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9日</p>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b>一、专家信息</b>			
姓名	边清华	联系电话	13501151840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6408010065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教育
<b>二、项目情况</b>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52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电信运营商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556.2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第二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三包)		
<b>三、论证意见:</b>			
<p>目前,北京地区通过手机短信全网或区域向移动、联通和电信手机用户发布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和“闪信”功能的只能通过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和北京电信三大基础运营商分别提供。同时,北京移动、联通和电信,是依法获得经营许可证,能提供短信服务的主管商,符合项目需求。</p> <p>综上,电信运营商重要信息提示性信息发布服务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一)款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p> <p>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建议对 本人签名:边清华</p> <p>该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9日</p>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